

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 章則

1. 「本行」接納「客戶」每一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之基準為：(i)「客戶」已閱讀、明瞭及接納有關「保本投資存款」之重要資料概要及條款表之內容及適用於該「保本投資存款」之本章則；(ii)「客戶」已就敘做有關「保本投資存款」取得其認為恰當之財務、法律或其他方面之意見，及就該「保本投資存款」作出獨立之決定及評估，及(iii)「客戶」明悉並接納「保本投資存款」之收益只限於其「回報」（如有）或「派息」（如有）；投資存在風險，如市況對「客戶」或其預測之有關外匯走勢不利，(a) (倘「保本投資存款」之「投資種類」為「設有潛在多重派息」)，「客戶」之有關「保本投資存款」於所有「派息日」可能不獲付給任何「派息」而只可於有關「保本投資存款」到期日取回「保證本金」；(b) (倘「保本投資存款」屬於其他「投資種類」)「客戶」之有關「保本投資存款」於「到期日」可能不獲付給任何「回報」而只可取回「保證本金」。(iv)「客戶」於「到期日」只可收到「保本投資存款」之「贖回金額」。「本行」並不表示或保證有關投資可賺取任何收益（在此章則訂明者除外）或（如「本金保證比率」少於100%）本金不會有虧損之可能。
2. 在接納「客戶」之有關「保本投資存款」前，「本行」可酌情不時訂定或釐定下列所有或任何適用於「保本投資存款」之條款及對該等條款予以變更、修改或修訂。任何該等變更、修改或修訂均在「本行」接納該變更修改或修訂前充份通知「客戶」：
 - (i) 可作為「保本投資存款」掛鈎貨幣 1、「掛鈎貨幣 2」及「存款貨幣」之「合資格貨幣」；
 - (ii) 敘做「保本投資存款」之最低及／或最高金額；
 - (iii) 適用之「銷售期」及「截止時間」；
 - (iv) 適用之「存款首日」及「到期日」；
 - (v) 適用之「開首匯率」、「觸發匯率」、「匯率下限」、「匯率下限 1」、「匯率下限 2」、「匯率上限」、「匯率上限 1」及／或「匯率上限 2」；
 - (vi) 適用之「最低回報率」或「最低派息率」；
 - (vii) 適用之「潛在回報率」、「潛在回報率 1」及／或「潛在回報率 2」、「潛在派息率」、「潛在派息率 1」及／或「潛在派息率 2」；
 - (viii) 適用之「本金保證比率」；
 - (ix) 適用之「派息頻率」及「觀察期」；及
 - (x) 適用之「派息釐定日」、「最終匯率釐定日」、「觀察日」、「結算日」、「結算時間」及「預期派息日」；
3. 「客戶」向「本行」申請敘做「保本投資存款」時，需就以下各項作出選擇，並將其選擇以「本行」指定之格式及形式清楚通知「本行」。所有該等選擇一經「本行」接納，將不可撤回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i) 有關「保本投資存款」之存款期（「存款期」）；
 - (ii) 「掛鈎貨幣 1」；
 - (iii) 「掛鈎貨幣 2」；
 - (iv) 「本金保證比率」；及
 - (v) 「投資種類」。
4. 擬敘做「保本投資存款」之人士或需填寫由「本行」不時提供之申請表及將已填妥之該申請表於「本行」要求之時間及方式送回「本行」。「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全部或部份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敘做之「保本投資存款」。「本行」有權決定隨時收取任何準存款人之「保本投資存款」申請表而更改任何程序或指定其他或新的程序，或接納以「本行」指定以外之任何形式或方式作出之申請。如擬敘做「保本投資存款」，「客戶」須在適用之「銷售期」內存放一項「首次存款」。該項「首次存款」將獲「本行」接納為定期存款，其到期日則為「保本投資存款」之預定「存款首日」，而其孳生之利息則按「本行」酌情不時訂定之息率計算。「客戶」在適用之到期日前不得提取任何該等「首次存款」。「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本行」可於符合由「本行」指定之先決條件時，於適用到期日提取該「首次存款」，並代「客戶」續存為「保本投資存款」，「本行」會根據「客戶」與「本行」同意之方式支取由該等「首次存款」所孳生之利息。除非「本行」另有指定，該等先決條件包括「本行」於有關「存款首日」當日或之前成功為有關之「開首匯率」確立對沖及於「存款首日」並無出現任何「阻礙事故」。該等先決條件亦可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成功釐定「開首匯率」及「觸發匯率」。
5. (i) 於「保本投資存款」之「到期日」，只會支付有關「贖回金額」（須根據第 7 項調整）。如「保本投資存款」之有關「本金保證比率」低於100%，則在「到期日」所支付之「贖回金額」可能低於該「保本投資存款」之本金（須根據第 7 項予以調整）。於「保本投資存款」到期時，將不會支付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ii) 「到期日」前提取「保本投資存款」將須獲「本行」之批准。倘「本行」酌情決定讓「客戶」在有關「到期日」前提取「保本投資存款」，「本行」有權就批准該項提前取款要求而附加該等「本行」認為恰當之條款。「本行」有權於有關「保本投資存款」之「本金」扣減在提前終止存款當日已累算予「客戶」之任何數額，包括：(i)「本行」為解除任何就有關「保本投資存款」而已訂立之相關對沖安排（例如但不限於任何匯率差價、息差之開價／出價及任何由該等解除附帶產生之費用）所涉及之費用，而不論該對沖是否由「本行」直接持有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及／或(ii)任何中斷融資及／或重置流動性成本及／或(iii)任何「本行」以誠信原則及合理商業行為而決定之其他適當費用，及／或(iv)倘若提取／提前終止「保本投資存款」，「客戶」將不再享有有關「保本投資存款」的「派息」或「回報」。
 (iii) 如「本行」以絕對酌情權認為「掛鈎貨幣 1」及／或「掛鈎貨幣 2」及／或「存款貨幣」的相關外匯市場出現不利及／或不正常情況及／或「客戶」違反或不遵守本章則及／或（如適用）「人民幣戶口章則」，「本行」有權（但沒有責任）在其後任何時間指定一日期為「保本投資存款」的新「到期日」，就各方面及本章則的所有其他條文而言，將均需據此詮釋。由「本行」決定及指定的新「到期日」將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客戶」有約束力，同時，除非另有書面協定，否則「本行」沒有（亦不會有）任何義務或責任就「本行」根據此條文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指定日期或採取之行動或將可能採取之行動，事前通知或預先警告「客戶」。「本行」會就更改新「到期日」通知受影響之「客戶」。為免生疑問，「本行」根據本條文將「保本投資存款」提前終止之權力乃屬持續性，即使在行使有關權力前，上述所指之一項或多項情況已終止運作，亦不會受損害、限制或因此消失。
6. 「保本投資存款」所獲之「回報」（如有）或「派息」（如有）將由「本行」以「存款貨幣」支付，並按下述方法或不時通知「客戶」之其他方法計算，而（除有明顯錯誤）有關計算均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i) 就「投資種類」為「看好掛鈎貨幣 1」或「看淡掛鈎貨幣 2」之「保本投資存款」而言：
 - (a) 「美式」-「回報」=「保證本金」x「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但如於「觀察期」之任何時間，「匯率」曾相等於或高於「觸發匯率」，「最低回報率」則被視為「潛在回報率」）；
 - (b) 「歐式」-「回報」=「保證本金」x「潛在回報率」（但如「最終匯率」低於「觸發匯率」，「潛在回報率」則被視為「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

- (ii) 就「投資種類」為「看淡「掛鈎貨幣 1」」或「看好「掛鈎貨幣 2」」之「保本投資存款」而言：
- (a) (美式) - 「回報」=「保證本金」x「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但如於「觀察期」之任何時間，「滙率」曾相等於或低於「觸發滙率」，「最低回報率」則被視為「潛在回報率」)；
- (b) (歐式) - 「回報」=「保證本金」x「潛在回報率」(但如「最終滙率」高於「觸發滙率」，「潛在回報率」則被視為「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
- (iii) 就「投資種類」為「區間投資」之「保本投資存款」而言：
- (a) (美式) - 「回報」=「保證本金」x「潛在回報率」(但如於「觀察期」之任何時間，「滙率」曾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或曾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潛在回報率」則被視為「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
- (b) (歐式) - 「回報」=「保證本金」x「潛在回報率」(但如「最終滙率」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或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潛在回報率」則被視為「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
- (c) (美式雙區間) - 「回報」=「保證本金」x「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但如(I)於整個「觀察期」內，「滙率」均高於「滙率下限 1」及低於「滙率上限 1」，「最低回報率」則被視為「潛在回報率 1」；或(II)於「觀察期」之任何時間，「滙率」曾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 1」或曾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 1」，但「滙率」於整個「觀察期」內均高於「滙率下限 2」及低於「滙率上限 2」，「最低回報率」則被視為「潛在回報率 2」)；及
- (d) (歐式雙區間) - 「回報」=「保證本金」x「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但如(I)「最終滙率」高於「滙率下限 1」及低於「滙率上限 1」，「最低回報率」則被視為「潛在回報率 1」；或(II)「最終滙率」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 1」但高於「滙率下限 2」，或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 1」但低於「滙率上限 2」，「最低回報率」則被視為「潛在回報率 2」)；
- (e) (重設區間) - 「回報」=「保證本金」x「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但如(I)如於整個「觀察期」，「滙率」一直高於「滙率下限」及低於「滙率上限」；或(II)於「觀察期」內，「滙率」曾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但在此之前「滙率」從未曾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及其後於餘下的「觀察期」均高於「滙率下限 1」及低於「滙率上限 1」；或(III)於「觀察期」內，「滙率」曾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但在此之前「滙率」從未曾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及其後於餘下的「觀察期」均高於「滙率下限 2」及低於「滙率上限 2」，「最低回報率」則被視為「潛在回報率」)；
- (f) (每日累計區間) - 「回報」(可能為零) = 「保證本金」x「潛在回報率」x「日計分數」
- (iv) 就「投資種類」為「看好「掛鈎貨幣 1」設有潛在多重派息」或「看淡「掛鈎貨幣 2」設有潛在多重派息」之「保本投資存款」而言：
- (a) (美式) - 「派息」(就一個「觀察期」而言) = 「保證本金」x「最低派息率」(「最低派息率」可能為零)(但若於「觀察期」之任何時間，「滙率」曾相等於或高於「觸發滙率」，該「觀察期」及隨後所有「觀察期」之「派息」=「保證本金」x「潛在派息率」(而不是「保證本金」x「最低派息率」)；
- (b) (歐式) - 「派息」(就一個「派息釐定日」而言) = 「保證本金」x「潛在派息率」(但若相關「派息釐定價」低於「觸發滙率」，「潛在派息率」則被視為「最低派息率」(「最低派息率」可能為零))；
- (v) 就「投資種類」為「看淡「掛鈎貨幣 1」設有潛在多重派息」或「看好「掛鈎貨幣 2」設有潛在多重派息」之「保本投資存款」而言：
- (a) (美式) - 「派息」(就一個「觀察期」而言) = 「保證本金」x「最低派息率」(「最低派息率」可能為零)(但若於「觀察期」之任何時間，「滙率」曾相等於或低於「觸發滙率」，該「觀察期」及隨後所有「觀察期」之「派息」=「保證本金」x「潛在派息率」(而不是「保證本金」x「最低派息率」)；
- (b) (歐式) - 「派息」(就一個「派息釐定日」而言) = 「保證本金」x「潛在派息率」(但若相關「派息釐定價」高於「觸發滙率」，「潛在派息率」則被視為「最低派息率」(「最低派息率」可能為零))；
- (vi) 就「投資種類」為「區間投資設有潛在多重派息」之「保本投資存款」而言：
- (a) (美式) - 「派息」(就一個「觀察期」而言) = 「保證本金」x「潛在派息率」(但若於「觀察期」之任何時間，「滙率」曾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或曾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該「觀察期」及隨後所有「觀察期」之「派息」=「保證本金」x「最低派息率」(「最低派息率」可能為零)(而不是「保證本金」x「潛在派息率」)；
- (歐式) - 「派息」(就一個「派息釐定日」而言) = 「保證本金」x「潛在派息率」(但若相關「派息釐定價」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或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潛在派息率」則被視為「最低派息率」(「最低派息率」可能為零))；

為免存疑，就任何「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有否出現上述之情況，將由「本行」按誠信原則作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7. 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發生「阻礙事故」之適用安排如下：

- (i) 如「本行」於釐定或訂定「最終滙率」或「派息釐定滙率」當日因「阻礙事故」而於任何時間或整日暫停營業，則有關之「最終滙率」或「派息釐定滙率」可於該日不同時間或(視情形而定)下一個「香港營業日」或其他「本行」認為合適的時間由「本行」以絕對酌情權訂定或釐定；
- (ii) 如於「預期派息日」及/或「到期日」發生「阻礙事故」(不論該「阻礙事故」是否持續於整個「預期派息日」及/或「到期日」，有關「保本投資存款」之「派息」(如有)及/或「贖回金額」之支付可由「本行」絕對酌情決定順延至下一個並無發生「阻礙事故」之「香港營業日」；
- (iii) 「保本投資存款」之「保證本金」在「到期日」至繳付該等「保本投資存款」之日期間之利息(按當時適用於由「客戶」指定並知會「本行」為支付「贖回金額」之戶口之利率計算)，將會存入「客戶」之戶口。

8. 「客戶」或「客戶」受託人就有關「保本投資存款」之任何指示對「客戶」及「客戶」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屬不可撤銷及具約束力。如「客戶」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個人，如任何「客戶」去世，則「客戶」或「客戶」受託人就有關「保本投資存款」之任何指示，對尚存之「客戶」均屬不可撤銷及具約束力。

9. (i) 「保本投資存款」同時須受「本行」不時生效之「戶口章則 - 總則」及「戶口章則 - 有期(定期及通知存款)及掉期存款」(「戶口章則」)及(如「保本投資存款」之存款貨幣為人民幣)規限「人民幣戶口」之章則(「人民幣戶口章則」，包括任何「本行」不時就「人民幣戶口」發出之資料)所規限。本章則與「戶口章則」及(如適用)「人民幣戶口章則」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本章則為準。「戶口章則」與(如適用)「人民幣戶口章則」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人民幣戶口章則」為準。

- (ii) 如「客戶」為「綜合戶口」持有人而「保本投資存款」乃附屬「客戶」之「綜合戶口」者，「保本投資存款」將受本章則、(按其適用程度)適用於「綜合戶口」的章則(「綜合戶口章則」)及(如「保本投資存款」之存款貨幣為人民幣)規限「人民幣戶口」之章則(「人民幣戶口章則」，包括任何「本行」不時就「人民幣戶口」發出之資料)所規限。於本章則中，除另有界定外，所用詞語之涵義與適用於「綜合戶口章則」所界定者相同。本章則與「綜合戶口章則」及(如適用)「人民幣戶口章則」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本章則為準。「綜合戶口章則」與(如適用)「人民幣戶口章則」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人民幣戶口章則」為準。
10. 「客戶」並無倚賴「本行」之任何通訊(不論書面或口頭，包括就任何「保本投資存款」及本章則所給予之任何資料及說明)作為投資意見，作為存放「保本投資存款」之建議，或作為對「保本投資存款」收益之任何保證。「客戶」已就涉及之風險考慮其是否適合存放「保本投資存款」及「客戶」會參閱每一「客戶」或會存放之「保本投資存款」之條款表(如有)。「本行」並無就「保本投資存款」擔任「客戶」之受信人或顧問。
11. (i) 除「本行」以法律或其他形式取得之抵銷權外，「本行」亦有權(但無義務)無需事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將任何「客戶」對「本行」負有之責任(不論是否到期或待確定，亦不論是否由本章則所導致，及不論該責任涉及之貨幣、支付地點或入賬地點)對比「本行」對「客戶」負有之責任(不論是否到期或待確定，亦不論是否由本章則所導致，及不論該責任涉及之貨幣、支付地點或入賬地點)予以抵銷或執行。
- (ii) 如進行交叉貨幣之抵銷，「本行」可於有關日期按其選擇之適用市場匯率對其中一項責任進行兌換。倘該項責任並不明確，「本行」可以誠信原則對該項責任進行估計並根據有關估計進行抵銷，惟確定有關責任時，有關一方須向對方說明。
12. 除「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章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章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除本章則另有規定外，(一)「本行」可隨時及不時修改本章則及/或增補新條文；(二)本章則之任何修訂及/或增補任何本章則指定項目及其他資料，一經「本行」通知(如屬由「本行」決定之調整收費及費用，或涉及「客戶」之責任或義務者，需於30天前發出通知。至於其他變更，則由「本行」訂出認為合理之時間)即屬生效。該等通知可以展示、廣告或其他「本行」認為恰當之形式發出。
14. 於「贖回金額」或根據本章則應支付之任何其他金額(如有)內扣減之稅項(如有)，將會於每次支付「贖回金額」或任何其他金額(如有)時通知「客戶」。
15. 「本行」保留徵收服務或安排費用及/或其他「本行」酌情認為適合之費用之權利。「本行」將知會「客戶」所徵收不時適用之費用或收費(或該等費用或收費之更改)。
16. 「保本投資存款」及「客戶」於本章則下之利益如未得「本行」書面同意均不得轉讓，「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同意。
17. (i) 以專人送遞、郵寄、圖文傳真、專用電報或電郵發出之通訊，如由專人送遞或留放在「本行」最後登記之地址後，即視為已送達「客戶」。如採用郵遞，於寄出48小時後即視為已寄達本地「客戶」；外地「客戶」則於寄出7天後即視為已寄達。如採用圖文傳真、專用電報或電郵，則於按在「本行」最後登記之圖文傳真或專用電報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當日即視為已傳達「客戶」；
- (ii) 「客戶」向「本行」發出之所有通訊須書面形式，並會於實際收訖當日始視為已交付予「本行」。
18. 本章則之每一條文均為可分割及獨立詮釋，倘若其中一項條文變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餘條文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在任何方面均不受影響。
19. 在本章則內：
- 「累計日數」(如適用)指，就一「觀察期」而言，該「觀察期」內「觀察日」之「釐定匯率」相等於「匯率下限」或「匯率上限」或高於「匯率下限」但低於「匯率上限」的數目；
- 「本行」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
- 「營業日」指存款貨幣(由「本行」不時決定)於香港及有關之主要金融中心之商業銀行及外匯交易市場進行交收及經營一般業務(包括外幣及外幣存款交易)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派息」(如適用)指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按照第6項或「本行」與「客戶」不時雙方協定以其他方式計算的金額；
- 「派息釐定匯率」(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由「本行」於「派息釐定日」在訂定的時間根據條款表描述的方式釐定之匯率；
- 「派息釐定日」(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本行」就該「保本投資存款」於條款表訂明，並按照本章則作出所有調整後之日期；
- 「派息頻率」(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由「本行」通知「客戶」之利息分派頻率；「客戶」指敘做「保本投資存款」之人士，並包括「客戶」之合法繼承人及認許受讓人，以及「客戶」財產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代理人。如「客戶」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人士(人士包括個人、社團、公司及合夥企業之合夥人)，則：(i)所提述之「客戶」指此等人士共同及個別之每一人；(ii)其中一位人士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視為全體人士之作為及不作為；(iii)「客戶」就任何「保本投資存款」之責任，彼等須共同及各別向「本行」負責；(iv)需向「客戶」發出之任何通訊可寄發至「本行」最後所知之任何一位或一位以上此等人士之地址，並視作已有效送達全體人士論；及(v)凡向「客戶」發出之通知，如送達其中任何一位或一位以上此等人士，則視作已有效送達全體人士論。「客戶」如屬合夥人身份，則「客戶」一詞包括不時經營該合夥企業業務之人士；
- 「截止時間」指由「本行」指定並通知「客戶」有關「本行」必須收到「保本投資存款」資金之時限；
- 「日計分數」(如適用)指「累計日數」除以「觀察日數」；
- 「存款貨幣」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敘做「保本投資存款」之「合資格貨幣」；
- 「存款期」之定義見第3項；
- 「阻礙事故」指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合資格貨幣」指由「本行」不時指定之貨幣；
- 「匯率」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將「掛鈎貨幣2」兌換至「掛鈎貨幣1」之兌換率(以一個單位「掛鈎貨幣1」(或「掛鈎貨幣1」之有關金融中心慣常使用之其他單位數目)可兌換之「掛鈎貨幣2」為表達方式)。此兌換率乃「本行」根據有關外匯市場於有關時間適用之兌換率決定，而「本行」之決定乃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預期派息日」(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由「本行」決定並通知「客戶」派息(如有)之預期日子。若有關「預期派息日」為非「營業日」，該日應當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最終匯率」(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於「最終匯率釐定日」「本行」按「保本投資存款」之條款表所述之時間及方式釐定並知會「客戶」之「匯率」；
- 「最終匯率釐定日」(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於「本行」之「保本投資存款」條款表所述之日期。此日期於「本行」就「保本投資存款」致「客戶」之通知書或證明書內確定，並可根據本章則予以調整；「結算日」(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由「本行」訂定並通知「客戶」為「觀察期」終止之日；
- 「釐定匯率」(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於「觀察日」「本行」按該「保本投資存款」之條款表所述之時間及方式釐定之「匯率」；如一「觀察日」之「釐定匯率」未能按有關條款表所述之時間，價格來源或方式取得或決定，「本行」會按

誠信原則於其唯一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時間、價格來源或方式決定該「觀察日」之「釐定滙率」；「結算時間」（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由「本行」訂定並通知「客戶」為「觀察期」於「結算日」終止之時間；

「保證本金」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相等於(i)該項「保本投資存款」之本金與(ii)「客戶」就該項「保本投資存款」而選定之「本金保證比率」相乘之數額；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營業日」指香港之商業銀行及外匯交易市場在香港進行交收及經營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首次存款」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客戶」於「銷售期」內存放「本行」之存款，數額相等於該「保本投資存款」之「本金」；

「開首滙率」指「本行」按「本行」之「保本投資存款」條款表所述之日期、時間及方式所釐定之「滙率」；

「綜合戶口」指「客戶」於「本行」持有並由「本行」不時指定作為綜合戶口之任何戶口；

「掛鈎貨幣 1」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客戶」於作出「首次存款」時或之前所選定作為「保本投資存款」「掛鈎貨幣 1」之「合資格貨幣」；

「掛鈎貨幣 2」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客戶」於作出「首次存款」時或之前所選定以計算「掛鈎貨幣 1」價值之「合資格貨幣」；

「滙率下限」、「滙率下限 1」及「滙率下限 2」（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於有關條款表所訂明為「滙率下限」及／或「滙率下限 1」及／或「滙率下限 2」（視情況而定）之「滙率」，該等「滙率」可表達為相等於(i)「開首滙率」及(ii)於「客戶」存放「首次存款」時或之前由「本行」與「客戶」協定之百分率相乘所得；該「滙率下限」、「滙率下限 1」及／或「滙率下限 2」（視情況而定）會於「存款首日」或之後通知「客戶」，惟有關「客戶」需已承諾於適用「銷售期」內敘做「保本投資存款」；

「到期日」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於「客戶」存放有關之「首次存款」時，「本行」訂定為該「保本投資存款」預定到期之日。若「到期日」為非「營業日」，該日應當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最低回報率」（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本行」按第 2 項通知「客戶」之回報率。為免存疑，最低回報率可為零；

「最低派息率」（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本行」按第 2 項通知「客戶」之派息率。為免存疑，最低派息率可為零；

「觀察日」（如適用）之定義載於有關之條款表；

「觀察期」（如適用）指於條款表內所描述之期間；「銷售期」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由「本行」酌情訂定至「截止時間」前之一段時期。「客戶」須於該段時期內存放「首次存款」，其「保本投資存款」方可於該「存款首日」敘做；

「潛在回報率」、「潛在回報率 1」及「潛在回報率 2」（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本行」按第 2 條通知「客戶」之回報率。

「潛在派息率」、「潛在派息率 1」及「潛在派息率 2」（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本行」按第 2 條通知「客戶」之派息率。

「本金」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客戶」就該項「保本投資存款」提出並為「本行」接納之投資金額；

「本金保證比率」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本行」於「客戶」存放「首次存款」時或之前指定之百分率，用以計算該「保本投資存款」之「保證本金」；

「贖回金額」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i) (倘「保本投資存款」之「投資種類」為「設有潛在多重派息」)，由「本行」於最終「派息釐定日」或最終「觀察期」計算及訂定為相等於「保證本金」與「派息」（如有）相加之金額；(ii) (倘「保本投資存款」屬於其他「投資種類」)由「本行」計算及訂定為相等於「保證本金」與「回報」（如有）相加之金額；

「人民幣戶口」指「客戶」於「本行」持有之人民幣戶口；

「回報」（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根據第 6 項或「本行」與「客戶」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方式所計算之金額；「存款首日」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根據第 4 項，「本行」訂定為可於「本行」敘做「保本投資存款」之日期；

「TARGET 營業日」（如適用）指「TARGET 系統」預定運作之日；為免存疑，一「TARGET 系統」不運作之「TARGET 營業日」仍被視為一「TARGET 營業日」；

「TARGET 系統」（如適用）指 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系統；

「觀察日數」（如適用）指一「觀察期」內「觀察日」之數目；

「觸發滙率」（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相等於(i)「開首滙率」及(ii)於「客戶」存放「首次存款」時或之前由「本行」與「客戶」協定之百分率相乘所得，並訂明為「觸發滙率」之「滙率」；該「觸發滙率」會於「存款首日」或之後通知「客戶」，惟有關「客戶」需已承諾於適用「銷售期」內敘做「保本投資存款」；

「投資種類」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客戶」於作出「首次存款」時或之前所選定對市況「看好「掛鈎貨幣 1」、「看好「掛鈎貨幣 1」設有潛在多重派息」、「看淡「掛鈎貨幣 1」、「看淡「掛鈎貨幣 1」設有潛在多重派息」、「看好「掛鈎貨幣 2」、「看好「掛鈎貨幣 2」設有潛在多重派息」、「看淡「掛鈎貨幣 2」、「看淡「掛鈎貨幣 2」設有潛在多重派息」、「區間投資」或「區間投資設有潛在多重派息」之看法；及

「滙率上限」、「滙率上限 1」及「滙率上限 2」（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於有關條款表所訂明為「滙率上限」及／或「滙率上限 1」及／或「滙率上限 2」（視情況而定）之「滙率」，該等「滙率」可表達為相等於(i)「開首滙率」及(ii)於「客戶」存放「首次存款」時或之前由「本行」與「客戶」協定之百分率相乘所得；該「滙率上限」、「滙率上限 1」及／或「滙率上限 2」（視情況而定）會於「存款首日」或之後通知「客戶」，惟有關「客戶」需已承諾於適用「銷售期」內敘做「保本投資存款」。

20. 本章則受香港法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客戶」並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的管轄。本章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1. 資料使用

「客戶」須不時向「本行」提供其本人及（如適用）其任何董事、授權簽署人員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代表之個人資料及／或其他資料（「該等資料」），以便「本行」考慮是否根據本章則向其提供任何服務。若「客戶」未能向「本行」提供有關資料，或會導致「本行」無法提供該等服務。「本行」會將「該等資料」用以考慮「客戶」的要求，並在「本行」同意提供該等服務之情況下，將「該等資料」及與「本行」進行交易之詳情及所有資料，用於與「本行」向「客戶」所提供服務有關的用途。

「客戶」（代表客戶本身及（如適用）「客戶」之每名董事、授權簽署人員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代表）確認及同意「本行」可以：

(i) 根據不時給予「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之結單、通函、通知、章則及條款內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持有、使用、處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客戶」及由「客戶」提供之個別人士及／或有關個別人士應「本行」之要求而提供，或於「客戶」或有關個別人士與「本行」之交易過程中所收集有關「客戶」及個別人士之「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作推廣及其他指定用途。

- (ii) 將「該等資料」披露予任何債務追收代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處理，以便核實「該等資料」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其他機構，作為(a)信貸或其他方面之查核；及(b)協助彼等收取債務。
- (iii) 將「該等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並可將「該等資料」及其他關於「客戶」及／或有關個別人士之個人及其他資料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定的核對程序，及提供與「客戶」及／或有關個別人士有關之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

「客戶」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任何「該等資料」，或要求不將「該等資料」作直接市場推銷用途。「客戶」可書面向「本行」之資料保護主任提出有關要求，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或根據「本行」不時指定之傳真號碼將有關要求傳真予「本行」。「本行」會盡可能順應滿足「客戶」的要求，惟在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下「本行」或須拒絕「客戶」的要求。